

证券代码：002551

证券简称：尚荣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14日-2018年1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5日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14日15:00—2018年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桂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,400,02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.5018%。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,398,2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.501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3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9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7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2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2,72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8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、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2,400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132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2,400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132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2,400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132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、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6日